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野生動物盜賣集團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黃銘瑩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另案執行搜索時，查獲民眾有違法購買飼養領角鴉之情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續追上游，於同年 7 月 31 日執行搜索，查扣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射紋陸龜 5 隻，因陳○新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後，循線追查擴大偵辦。

檢察官黃銘瑩逐一釐清盜賣野生動物集團之分工及組織模式後，復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協調調查局臺北市調處、新北市調處、基隆市調站、桃園市調處、臺中市調處、新竹縣調站、雲林縣調站、嘉義市調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航業處高雄站、屏東縣調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海巡署偵防分署台南查緝隊等單位，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北市政府動保處、新北市政府動

保防疫處、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新竹縣政府農業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及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會同，分二波在全臺北、中、南各地區執行大規模搜索，於109年9月25日持搜索票搜索19處，傳喚陳○財等13人；另於同年11月17日，搜索18處，傳喚謝○強等16人。共計查扣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游隼4隻、黑鳶2隻、蜂鷹、鳳頭蒼鷹、領角鴞各1隻、活體領角鴞3隻、台灣藍鵲3隻、鳳頭蒼鷹2隻、黃嘴角鴞1隻、八色鳥3隻、長冠八哥3隻、山麻雀3隻、鉛色水鶉6隻、臺灣畫眉7隻、臺灣八哥1隻、黃領帽亞馬遜鸚鵡5隻、黃頭亞馬遜鸚鵡2隻、青背山雀1隻、赤腹山雀1隻及普通狨7隻等，檢察官訊問後因認陳○財、歐陽○進2人涉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罪嫌重大且有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前揭查扣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共計19物種64隻，分別暫交由相關主管機關、動物保護協會及地區收容中心安置暫養中，並持續釐清追查。

本案相關買家多係認為俗稱貓頭鷹的領角鴞等野生動物外型可愛或可供炫耀，因而心生佔有飼養之心，有需求就會產生供給，上游賣家藉此結合非法盜獵集團，於野生動物出沒地區佈下鳥網或架設獵具進行獵捕，賣家為提供一隻活體在市場交易，過程中已犧牲無數生命，而買家飼養後，多將貓頭

鷹等猛禽繫上鍊條侷限其活動範圍，本應遨翔於天際的猛禽，無奈蜷曲於狹小空間，又因飼主不諳野生動物生活習性，於飼養過程中死亡的野生動物數量更不知凡幾，而僥倖存活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更因長期的不當飼養，毛色混沌飛羽雜亂，眼神流露盡是恐懼，再次呼籲民眾，愛牠就不要傷害牠、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